

食品添加剂 亮蓝等 6 种着色剂标准修改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起草基本情况

本标准于 2023 年立项(项目编号 xgd-2023-03),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染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、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。2023 年 3 月正式启动,2023 年 3 月召开项目工作组线上会议,制定工作方案。2023 年 4 月至 8 月开展行业调研和文本编制,2023 年 8 月形成草案,2023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,根据征求意见完成了文本的修改,2023 年 12 月形成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》等 6 种着色剂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,上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在实际食品生产过程中,着色剂在食品中使用量较少,而固体产品纯度高,直接称量使用通常存在较大误差;其次,色素的水溶解度为 8-10%,实际食品工业化生产使用浓度一般为 20-40%,部分食品企业自行添加其他食品添加剂以达到适宜浓度,便于使用。因此,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》(GB 1886.21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》(GB 4481.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》(GB 6227.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》(GB 4479.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》(GB 1886.220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》(GB 1886.222-2016) 6 项着色剂标准中增加商品化产品的描述。

修改单与原标准相比,主要变化是在理化指标表格中增加了商品化产品的描述及要求。

三、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

经查询,欧盟在《食品添加剂法规》(EC No1333/2008)中规定了商品化食品添加剂产品的要求,以及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及使用条件,这些添加剂仅在商品化产品中发挥工艺功能,不在最终食品中发挥作用。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(CCFA)给出商品化产品中作为辅料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定义和要求。本修改单根据着色剂商品化产品的工艺必要性,在理化指标表格中增加商品化产品的描述及要求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